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〈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

办法》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未发生不得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已经成就。

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 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;激励对象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为公司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10月28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